

安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27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别牵头制定了《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城市建设存量问题化解专项行动方案》《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五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安康市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2. 安康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3. 安康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 安康市城市建设存量问题化解专项行动方案
5. 安康市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附件 1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27号)要求,强化“三新、三高”战略眼光,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依法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规划权威,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权威性、协调性。统筹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这三条控制线,统筹好河湖、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科学配置规划指标,强化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国土开发强度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对标乡村振兴、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落实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安康发展定位。优化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和各领域空间需求,筑牢“一轴、三区、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与国土空

间支撑体系。坚持“多规合一”，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立足我市自然生态条件、历史人文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征，构建具有安康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为依据，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要求，确定目标定位和指标体系，提出全域空间发展战略。全面摸清并分析安康国土空间本底条件，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结合地方实际，科学合理的划定“三区三线”，对市域国土空间用途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的统一管制和综合协调，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的要求，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按照“湖城一体、疏解老城、重心北移、有序东扩”的城市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层面对安康的定位，衔接《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成果，结合安康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全市产业发展以及功能布局，着力构建以中心城市和月河川道城镇带、县城和重点镇、建制镇和新型社区、中心村庄和传统村落为重点的四级城镇体系框架。建立由上而下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监督体系，实现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全覆盖，同步搭建“多规合一”的基础信息

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管到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加强规划管控引导节约集约用地。将节约集约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促进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实现“产业拓展、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市民宜居”的目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分区和发展规模，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合理管控，依据市域自然地理格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后，城镇建设必须严格限定在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引导产业向园区和经济功能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社区集中、农业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产业园区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外新增工业用地规模，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须加强科学论证。（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四）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

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五）强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优先保障全市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项目，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乡村振兴等民生项目用地。对其他建设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计划指标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六）优化产业用地保障服务。在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中坚持规划确定用途、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的原则。执行产业用地政策时，坚持“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创新工作模式，在项目招商洽谈阶段，产业引进部门要与发改、环保、能源、自然资源、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对接，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咨询服务并进行选址，为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创造前期条件。引导项目优先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实行“以地招商”。（市自然资源局、市招商和经济合

作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七) 夯实规划监督管理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为出发点，修订完善《安康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用地许可、规划设计、规划审查、规划许可、施工设计、验线核实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加强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力度，形成部门合力，做到信息共享互通，确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切实维护规划刚性。(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八) 加强综合执法检查。通过实施动态巡查、专项行动、督办督察，结合 12336 举报、媒体曝光、上级转办、市长信箱等渠道，依法管控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坚决打击违法用地、未批先建、乱占耕地和乱搭乱建行为。有效构建信息监管平台，通过综合运用国土调查云 3.0、卫片执法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对各类建设主体违法行为进行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并实施监管，构建覆盖全域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加快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

区〕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系统整合国土三调、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统一底图底数，完成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数据的“底图”和“底线”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管到底，有效监管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提升政府管理决策水平。

(二)提升建设规划审批效能。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要求，强力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简化建设项目审查事项和工作流程，深入推进大数据智慧规划管理，充分挖掘、分析规划大数据资源，实现大数据、信息化支撑辅助规划科学决策，强化空间规划数据资源的统一应用，做到规划从编制到审批、从审批到使用、从使用到监管“一张蓝图”，确保规划精准使用，提升规划审批效能。

(三)加强规划人才队伍和机构建设。落实“谁规划、谁负责”制度，规划团队对编制的各类规划和重大项目决策进行技术把关，与知名院校、专家团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参与城市重大规划编制决策。加强高层次、高水平专业人才引进，加大规划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素养。

(四)加强规划宣传力度。结合规划编制的不同阶段，开展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意见征求交流会，通过报纸、公众

号等媒体，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问卷调查工作，了解民众对城市环境、设施建设、文化保护与传承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作用，大力报道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动态，广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 2

(市住建局牵头)

为加快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安康市实施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安政办发〔2021〕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市政府新型城镇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大行动推进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核心，围绕“小切口、微更新，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强化规划引领，突出项目建设，以“完善城镇功能、补齐设施短板、打造精品街区、提升城镇风貌、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因地制宜，点面结合，推动中心城市、县城和镇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具体措施

(一) 坚持规划为先

1. 编制安康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规划，着力构筑科学合理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 编制安康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及中心城市供水、绿地、照明、燃气、消防、停车场、充

电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引导各项建设科学有序发展。（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3. 修订完善城市各片区控规，加强城镇出入口、公共服务区、交通枢纽区、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严格规划执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塑造个性鲜明、独具魅力的城镇特色。（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加强项目包装

4. 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围绕城市更新、乡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科学编制 2022 年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盘子，谋划包装一批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争取更多的建设资金。（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提高城镇交通服务功能

5. 谋划渝康高铁、兰汉十高铁、安张衡高铁及安康绕城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连接关天、成渝、汉江三大经济带的重要交通枢纽。（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分工负责，相关县区组织实施）

6. 推进中心城市环城干道西段、城东新区路网、月河生态城路网、江北火车站片区路网、江南东片区、高新区路网建设，加快推进“两桥一路”、长春路七里沟立交等重大城市交通项目，理顺城市路网脉络。（市住建局、汉滨区、高新区分工负责）

7. 实施城市道路微改造，推进机非分离，完善以健身步道、骑行车道、登山步道为重点的生态慢行系统；合理配置停车设施，优化停车场布局，加强停车秩序管理，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积极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充电站、充电桩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布局，推进重点区位公交无缝衔接，提高公共交通的覆盖率和乘车便捷度；实施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交通管理精细化。（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国网安康公司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四）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功能

8. 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网更新改造，加快水厂处理工艺提等升级，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完成中心城市供水保障技改工程、中心城市供水管网加压提升工程、马坡岭净水厂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高新区供水服务保障项目和安康城东新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升群众用水保障能力。（市水务集团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9. 加快中心城市天然气（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和LPG应急储备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城燃企业5%储气调峰能力，健全城市冬季保供调度机制；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网，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向镇村延伸；积极推动中心城市至旬阳等市（县、区）的长输管线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市发改委、市住建局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0. 民政、卫健、教体等部门加快制定养老、医疗、育幼等民生设施配置标准，规划部门在规划编制和方案审查中严格落实，确保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配备，打造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完善城镇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五）提高城镇生态环境水平

11. 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重点民生工程，以县（市、区）为单位，有序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工程，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2. 加快县区水环境 PPP 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城市关庙再生水厂、高新区建民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城东片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力争 35% 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3. 高质量推进中心城市“增绿提档”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黄洋河公园、西坝防洪堤景观绿化工程建设，推行见缝插绿、见空补绿，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实现中心城市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六）提升城镇风貌水平

14. 实施中心城市一江两岸风貌提升行动，建设中心城市 30 公里健身步道，推进西城坊二期、藏一角博物馆二期，布局建设安康非遗（汉调二黄）展示体验中心，实施江南临江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将“一江两岸”打造成为展示安康文化特色、满足人文功能需求的“城市会客厅”。推进县城微更新，结合自然资源禀赋，推进县域全域旅游，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县域环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5. 实施中心城市“小切口、微更新”，改造新城北门、小北街、金州路等 10 条精品街区，推进双堤片区、东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在各县城改造 2 至 3 条精品街区，通过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文旅融合、尺度宜人、慢行友好、管理精细的有趣味、可停留、可体验的精品街区，全面提升城市“颜值”和“气质”。（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分工负责，市文旅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6. 建立健全安康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体系，留存历史印迹。加快完善东关街区、恒口古街、石泉老街、蜀河古镇等特色街区建设，打造一批有故事、有底蕴的特色街区。（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7. 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契机，加快旬阳蜀河、石泉池河、平利老县和长安等 13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

范镇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镇示范体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特色农房建设，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一批“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特色镇村。（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七）提升城镇住房品质

18.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为引进人才、青年人、就地城镇化等群体提供住房保障。实施香溪社区、鼓楼社区、南门社区、静宁小区等13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和城市形象。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移民搬迁小区后续管理。（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19. 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遗留问题化解力度，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推进房地产转型发展，出台装配式、第四代、被动式等绿色住宅的相关扶持政策，促进低能耗、高品质住宅建设。（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八）提升城镇防灾减灾水平

20. 以提升城市耐灾能力为核心，加快韧性城镇建设，加强城镇防洪、防滑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安澜楼山体滑坡治理、中心城市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东坝片区排水管网、西坝片区排涝泵站、人防基本指挥所、金州广场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等项目建

设，减少中心城市滑坡、内涝、地震等风险隐患。（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专班，负责研究解决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级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统筹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定期协调督查机制，及时研究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相关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估，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市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县区的督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全市横向联动、上下互动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 3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为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干净、绿色、花园、智慧、畅通、宜居、人文城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按照市政府总体部署，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抓手，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抓长效，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 工作目标。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补齐精细化管理短板，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夯实精细化管理责任，实现城市市容市貌、科学管理水平和市民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

1.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常态化开展

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扎实推进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待开发地块等薄弱部位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加大日常清扫保洁和督导检查力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逐步消除城市主干道外摆垃圾桶，推行定时定点投放试点。严格执行《安康中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落实“五位一体”、“522”精细化清扫保洁措施。持续提升环卫作业装备水平，扩大机械作业范围，力争2023年中心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 $\geq 90\%$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市创建办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2. 推进环境污染整治。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治理，规范建筑工地围挡，落实工地出入口标准化管理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完善装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定点收集，统一运输处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比例逐步提升。全面推行警城“三三联动”机制，严格控制建筑垃圾在装载、运输和弃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完善餐饮动态管理台帐，强化餐废处置监管。严管户外烧烤使用散煤，严禁焚烧垃圾、冥币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3.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公厕提升行动，中心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 4 座/平方公里。全面落实公厕所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规范设置昼夜易见的公厕引导标识。完善考核奖补制度，持续推进沿街机关、企

事业单位和商场、宾馆饭店内部厕所免费开放。对城市公厕位置和开放时间进行网络标注，促进公共厕所管理和服务提档升级。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4.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扩面，促进高新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有序推进 28 个市级示范点建设。2022 年实现中心城市建成区一半面积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大件垃圾拆分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考核工作，不断提升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汉滨区、高新区具体实施）

5. 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开展房屋整修、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确保小区卫生状况良好、楼内干净整洁、停车规范有序、环境绿化美化。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逐步补齐各类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全面改善环境质量，规范环境秩序。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地方魅力的背街小巷，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市创建办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具体实施）

（二）市容管理精细化

6. **全面加强城市设计。**从城市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造型、色彩、高度、外墙装饰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城区主要道路、一江两岸、商业中心和集中居住区等重点部位的建筑立面、街道广告、沿街绿化、城市家具要明确设计要求，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底蕴和时代风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7. **优化市容市貌管理。**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原则，持续做好交通要道、公交站台、商业街区 and 学校周边街面管控，规范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摊点管理。开展夜市规范化建设试点，改造提升一批有特色的夜市摊点摊区。配合精品街区建设，推进文明示范街精细化管理扩面、提升。深化中心城区网格化监管，进一步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完善定期曝光、通报考核、评比制度，对执行情况跟踪问效，推动市容市貌管理的社会化、规范化、长效化。（市创建办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8. **强化户外广告管控。**制定出台《安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安康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明确设置标准，规范设置管理，提升设施品质。按照控制数量、合理布局、

提升档次、确保安全的要求，以“一江两岸”景观带为重点，持续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各类楼顶、楼面、高立柱广告和牌匾标识，拆除违规、超期、低档的户外广告设施，清理乱贴乱涂非法小广告，常态化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抽查检验，加强广告设施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整洁、安全。（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三）公共设施管理精细化

9.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加快补齐市政设施短板，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操作平台。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运行效率和安全性。推动城市道路、照明、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向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延伸。推进中心城市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东坝片区排水管网、西坝片区排涝泵站等项目建设。强化供水、供气、排水、排污等公共事业管理，完善监管系统和相关管理制度。做好通讯、排水等各类井盖、管涵等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合理布局建设城市防空、防灾等应急避难场所。加大对违规占压供气、供水等管道设施的建（构）筑物清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市政设施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期市政设施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市住建局牵头，市

城管执法局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10.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巩固提升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周边山体绿化增彩增花增量，加大城市进出口、商业街区、一江两岸等重要区域绿化建设，实现三季有花、四季见绿，提升城市品位。结合旧城改造、拆公还公等，建设一批规模适度、功能适用、景观宜人的口袋公园，实现城市居民出行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持续推进老城区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见缝插绿等提质工程。强化生态堤岸及水系绿化工作，积极修复汉江、黄洋河、月河等水系的自然岸线，推进香溪洞、大庙山、龙王山等山体的生态植被修复，实现水清、岸绿、景美。力争 2023 年，中心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市创建办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11. 推进城市亮化提升。持续推进“一江两岸”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景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坚持便民利民与美化城市同步推进，城市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 100%，城市道路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道路照明的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市住建局牵头，

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12. 加快综合管廊建设。按照“重点布局新城、同时兼顾老城”原则，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序推进燃气、通信、治安监控、交通信号、电力等综合管廊入地工程。按照优化位置、小化设备、绿化遮蔽、美化处理要求，对各类配电箱、接线箱、变压器、控制箱进行升级改造，明确各类管线和设施产权单位责任，全面强化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功能齐备、运行安全。

(市住建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具体实施)

13. 从严整治违法建设。严格执行《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和《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办法》，完善“市级统筹、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网络，夯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管责任。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落实重点项目派驻督察员制度，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衔接，完善信息互通、监管互动、工作互助的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城市建设有关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14.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康市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法治保障、社会协商、业主自治、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原则，建立完善街办、社区党

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建立物业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机制，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违规排污、毁绿种菜、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爲及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督促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具体实施）

（四）城市交通管理精细化

15.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城市道路、公路立交、地下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城市“断头路”，畅通城市“微循环”，不断完善城市路网，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到2023年底，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8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geq 15\%$ ，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geq 90\%$ 。常态化开展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整治工作，清除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多杆合一。清理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泊位、“僵尸车”，整治私设地锁、路锥等路障行为，确保道路畅通。（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16. 加强交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城市交通秩序提升行动，逐一排查整治交通堵点，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完善提示警示标志标线，加强高峰时段路面警力配置，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规

范“三车”停放行为，提升重点区域交通运行效率。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智能控制能力。加大公共客运秩序综合整治，持续高压治理“黑出租”，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文明交通行动，治理运营车辆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明办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旅游区具体实施）

17. 优化停车管理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康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建立中心城区停车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区停车收费分区、分级标准。积极推进智慧停车建设，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位预定、停车泊位诱导、停车便捷收费等服务。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凡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按照配置标准建设停车位和充电设施。结合城市道路、老旧小区改造和公产腾退，合理布局新建停车泊位。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放停车场，重点缓解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五）完善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

18. 推进网格化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社区管理网络，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不断提高网格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优化网格化管理标准和流程，逐步将城市管理融入“321”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

“多格合一”，整合执法力量真正下沉网格片区。到2023年，基本实现服务管理高效便民、综合执法公正文明、城市功能运行良好、市容环境清爽靓丽、智慧治理能力增强的目标。（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配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19. 实施城市管理智能化。推进安康数字城管运行和升级，推动城市管理各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打通数据孤岛，加快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在市政管理、环境管理、停车管理等方面推行构建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智慧化城管新模式，逐步实现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等全方位数字化与智能化，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响应、精准处置，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市电子政务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20. 强化“四级同创”。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管，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水平。广泛开展以“家风美、庭院美、居室美、厨卫美、绿化美”为标准的美丽家园示范建设。组织发动居民小区、城镇公共区域、企事业单位及城乡结合部定期开展“大清扫、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干净城市、绿色城市、花园城市、宜居城市、人文城市。（市创建办牵头，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

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 and 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予以推进，按照本方案细化工作要求，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二) 加强督促指导。工作专班将按照市政府新型城镇化助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完善日常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共同破解推进难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的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全社会全面了解、支持和参与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的参与和互动氛围。

附件 4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27号),全面化解城市建设存量问题,妥善解决城镇建设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全市城镇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妥善化解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遗留问题,坚决遏制城镇建成区内新增“两违”问题,切实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构建良好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到2023年,城市建设各类遗留问题全部化解,城镇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妥善解决城镇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历年来在城镇建设过程中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等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化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开发过程中企业经营不善、拆

迁补偿安置、债权债务纠纷、项目“烂尾”、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原因引起的矛盾，特别是群众高度关注的房地产开发领域突出问题，逐步化解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心城市市直管区域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

（二）持续强化“两违”管控工作。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确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零新增”。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工作要求，落实网格化城镇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新增“两违”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查处，从萌芽状态遏制住“两违”势头，确保实现“零增长”。持续开展存量“两违”问题清理工作，对于不同原因形成的历史问题，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思路，研究出台历史“两违”问题分类处理办法，依法依规、分步消化存量“两违”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心城市市直管区域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

（三）推进新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交证”改革。按照“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积极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政策。强化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整合优化，提高办事效率。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创新，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中心城市市直管区域由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

(四) 加强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加大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力度,强化项目立项管理,落实项目准入制度。规范土地供应管理,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及供应管理,按照“统一实施征收、统一安置补偿”的要求,做到净地收储。严格执行项目规划管理,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严禁擅自调整或变更。严格落实净地出让和土地市场动态巡查监管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心城市市直管区域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

(五)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采取边治理、边总结、边探索的办法,在排查整治中,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实现信息及时、充分、全面、有效共享。对重点、热点、焦点问题协同督查,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心城市市直管区域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31日)。

(二) 摸排梳理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8月31日)。全面开展辖区内存量问题摸排梳理工作,摸清问题成因,

建立问题台账，研究制定分类处置办法和政策措施。

（三）分类处置阶段（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合理解决”的原则，制定处置计划和处置任务，压实相关部门处置责任，倒排工期分类处置。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认真总结问题整改的经验做法、主要成效及典型案例，深入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解决存量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务实高效、稳妥有序解决好城镇项目建设中的存量遗留问题。坚持从发展大局出发，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妥善化解矛盾问题。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有效措施，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注重统筹，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分工，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做到组织到位、工作到位、配合到位，尽职尽责地解决好城镇建设领域遗留问题。

（三）创新思路，科学制定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本着依法依规的原则，公平、公正、合理的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扎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确保存量问题化解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考评，确保工作实效。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查，对问题摸排、分类处置、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督查和考评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附件 5

(市发改委牵头)

为深入贯彻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27号）有关精神，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方向，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合理配置城乡公共资源，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全域统筹推进，全面创新融合，形成一批小切口、微更新、见实效的务实举措和有效路径，加快构建城乡互补、协同发展、共同繁荣的体制机制，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和幸福安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

重点，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1. 统筹镇村规划建设。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引导镇村规划建设。依托移民搬迁安置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建设中心村。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留乡村特色，不搞大拆大建。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农村文化遗产遗址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围绕农村生产生活需要，规范建设宜居农房，完善配套设施，提升乡村风貌。积极推进“一县十镇百村”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镇、美丽宜居示范村。（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和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村组通硬化路，加大原撤并村公路、通组公路及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农村道路管护和生命安全防护。完善农村供水管网设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提升供电质量和保障能力。推进网络信号扩标提面，有效解决有人居住、产业园区等区域信号盲区问题。支持有条件乡村开展5G应用试点。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快递下乡进村。（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3.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移民搬迁安置区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公共场所、人口聚集区卫生公厕建设，同步实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村庄美化绿化亮化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优化、延续和调整现有帮扶政策，确保主要帮扶政策延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加大帮扶投入。分类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管护，强化公益性资产管理维护，做好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全面落实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建立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以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就业创业等为重点，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集中力量抓好国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推进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教育投入，下功夫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着力缩小城乡教育质量差距，推动各类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力促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创建工作，率先支持石泉、镇坪、宁陕、汉阴、岚皋等县创建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持续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普惠资源。完善幼小衔接机制，有效遏制“小学化”倾向。通过3-5年时间努力，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0%以上，公办园占比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50%以上。（市教体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 力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达到40%。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县城以上城区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学位供给，下功夫解决“城挤村弱”问题，逐步消除“大班额”，逐步缩小校际、城乡差距。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创造良好育人环境。（市教体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3. 力促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工程，重点加强薄弱普通高中学校新建和改扩建。合理配建学科教

室、心理咨询等特色功能教室，满足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规划建设，逐步消除“大班额”和减少超大规模学校。深化高中课程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计划，启动省级高品质特色高中创建工作，建设一批灵活多样、特色鲜明、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市教体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4. 力促职业教育创新融合。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落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要求，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稳步扩大中职招生规模，统筹推进中职、高职协调发展，完善普通专升本、五年制高职招生培养机制，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龙头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改革。支持汉滨、岚皋、白河中职学校迁建，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建设秦巴区域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培养高端护理人才，打造“安康养老护理”“安康康养服务”品牌，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5. 力促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支持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围绕富硒产业、康复医养等重点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合

作，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实训基地，打造有特色、高品质、国内一流的应用型本科（专科）院校。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高度重视民族教育，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稳步发展继续教育，重视发展老年教育，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着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市教体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大健康理念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织牢基层医疗网底，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扩大优质公共卫生资源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1. 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建设秦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城市医疗服务机构、现代化疾病预防体系和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加快补齐中心城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镇村级卫生院（室）基础设施和常规医疗设备短板，支持有条件中心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分中心（县级医院分院）。构建医院平战结合、医防结合、中西医结合机制，提升市级疑难重症疾病、重大疾病、医疗急救救治能力。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加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健全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鼓励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药养生保健及特色康复服务。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提升住院服务能力、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和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推动县级医院创建三级医院，通过5年时间努力，力争30%的县级综合医院基本建成三级医院或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加快眼科、肿瘤、

消化、心血管、老年病等专科医院（诊疗中心）建设，组建跨区域专科医学联盟，促进优质资源联通共享。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加强民营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提升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市卫健委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国家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快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应急处置、综合救治工作机制，健全技术支撑、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工作体系，提高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提高妇幼保健、青少年健康监测、老年人健康管理、残疾人康复和生殖健康等公共服务水平。（市卫健委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四）推进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资源供给。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深入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八大工程”，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开放共享、普惠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实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健全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功能，补齐移民搬迁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推动“三馆一院一中心”标准

化、数字化转型，支持社会力量开办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加快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市文化传媒产业园建设及市科技馆规划选址工作。（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文化下乡”流动服务，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支持建设县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特色项目，推进市、县、镇三级公共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场馆运营和举办活动。优化农村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服务，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安康”。（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3. 加强文物和非遗传承与保护。开展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和内涵挖掘，加强丝绸之路、秦蜀古道、汉江古会馆群、陕南特色民居、“三线”建设遗物，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推进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和“鎏金铜蚕”“秦汉古茶”等文创旅游商品研发，提炼一批地域文化标识，建成一批文化遗产展示设施。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和汉剧振兴，打造汉调二黄、安康民歌、金州美食等非遗品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组织开展系列展示展演活动。（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4. 培育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科普研学和创意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和休闲康养旅居示范区，梯次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推动文化与科技、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推广数字化技术应用，培育新型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市文旅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五）启动实施新一轮避灾搬迁。针对我市灾害多发实际，认真调查摸底，科学长远谋划，围绕搬迁规模、用地需求、安置选址、旧宅腾退、补助标准、产业就业、社区服务等重点，精准制定新一轮避灾搬迁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后续扶持力度。大力发展以毛绒玩具、电子线束、农特产品加工销售为特色的新社区工厂。统筹推进农民就地就业创业和转移就业，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发改委牵头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围绕各自职能，强化责任意识，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协调责任，配合部门要强化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

责任，对各自承担的任务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推进措施，做到工作进度有时限要求、工作进展有动态反馈。

（三）强化督办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建立问题归集、清单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机制，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工作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加强督办指导、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推动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